

致：東區區議會

建議去函許仕仁司長修改過時法例

在過去在本會轄下各委員會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1. 在路邊收購小型家電、手提電話……等
2. 在路邊招攬或出售寬頻上網服務……等
3. 在路邊放置非法回收舊衣物的鐵籠
4. 在路旁放置未經授權的收集建築廢料的鐵兜
5. 為阿公岩村居民及業界制定搬遷及上樓時間表

部門在回應有關提問時，表示因法例內容不清晰或法例內容是在三十多年前制定或因法例內容的灰色地帶而互想推諉，使存在的問題未能解決。

為此，建議本會去函許仕仁司長為上述一些存在的課題從速修訂有關的法例，造福市民。

東區區議員：趙承基

王國興	黃建彬	勞鏢珍	趙資強
鍾樹根	江子榮	陳靄群	許嘉灝
龔栢祥	蔡素玉	鄧禮明	洪連杉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